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标准的说明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范卫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51.14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标准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应当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开市时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一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53.28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4.92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新强联收盘价（元/股）	64.92	53.28	-17.93%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381.18	2,349.38	-1.34%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	2,894.90	2,667.49	-7.86%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6.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07%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7.93%，剔除创业板指数下跌 1.3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6.59%；剔除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下跌 7.86%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0.0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